

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2016 年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一、单位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 （1）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
- （2）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和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
- （3）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
- （4）承担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
- （5）拟定全县有关测绘管理的政策、办法；编制基础测绘规划，并组织实施。
- （6）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
- （7）依法征收资源收益，参与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8) 指导监督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草原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9) 承担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预防和环境治理责任。

(10) 承担落实减排目标和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与破坏的责任，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11)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2) 负责核安全、辐射安全、放射性废物的监督管理。

(13) 负责环境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

(14) 负责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15) 推进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科技进步，组织制定、实施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要科技专项项目，推进资源环境保护信息化和信息资料公开化。

2、机构情况

根据《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镇办发〔2015〕105号）要求，将县国土资源局的职责、县环境保护局的职责融合，组建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县国土资源局、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4月完成单位合并。

设11个内设机构（股级），分别为：办公室、规划耕保股、土地利用管理股、测绘地籍股、矿产资源管理股、地质环境股、矿业开发协调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股、污染控制自然生态保护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管理股、镇康县不动产登记局。

南伞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中心、勐捧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中心、凤尾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中心为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派出机构。

镇康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镇康县环境保护执法监察大队、镇康县收购储备中心、镇康县土地整理中心。

3、人员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6 年人数 71 人，比上年 75 减少 4 人；其中：年末在职人数 59 人比上年 63 减少 4 人；退休人员 12 人和上年持平；在职人数比上年减少原因是调出。年末大学生志愿者 1 人，临时工 8 人。

4、人员编制情况

2016 年末编制 66 人，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参公编制 29 人，事业编制 23 人，机关工人实有 3 人，不占编制人数。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有序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强化临时用地和土地复垦方案初审及监管，积极开展农用地征转用报批工作；编制完成《镇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中期评估报告》和《镇康县资源环境承载力专题研究报告》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市级评审，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基本农田多划后占额度使用方案审查工作，编制完成了《镇康县勐堆等 5 个乡镇彭木山等 31 个村城增村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规划》；2016 年共办理国有土地初登记 11 宗、变更登记 78 宗、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210 宗。11 月止完成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共计 27337 宗（包括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325 宗）；已发证 16482 宗（农村宅基地 16375

宗、集体建设用地 107 宗);开展执法巡查 44 次,依法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11 起,积极做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上传 8 个报件,其中 2 个采矿权已下发领证通知,6 个正在审批过程中,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和矿业权涉及各类保护区及相关规划清理排查工作,集中整治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签订了《镇康县 2016 年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书》安装新增地质灾害安全警示牌 4 块;组织了“两卡”发放工作,完成避险卡发放 3597 张,工作明白卡 168 张,搬迁避让项目 8 个,项目已全都开工建设;工程治理项目 8 个;项目已完工 1 个,在建 5 个,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2 个。完成 2013 年凤尾镇仁和等 3 个土地整治项目和 2014 年勐捧镇半个山等(2)个村土地开发整治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的验收资料及验收工作;完成勐捧镇丫口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外业工程建设。

二、收入支出安排情况

我局执行行政会计制度,自 2003 年纳入部门预算单位以来,及时编报部门预算,且认真执行。从今年的决算上看,我局根据所开展的实际工作,年初编报了部门预算。

(一) 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847.48 万元。其中:财政基本拨款收入 1645.99 万元,其他收入 3201.48 万元。

（二）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808.95 万元。其中：财政基本拨款支出 698.62 万元，项目支出 110.33 万元，。

（三）年末结余

年末结余合计 4045.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460.11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585.21 万元。

与上年对比，各项收支与年初上报预算数差异很大，原因为部分工作安排在年初预算后，上级下达土地整治项目、地灾项目等各项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提前下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工程进展缓慢，导致部分资金置留。

三、“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1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修维护费 2.99 万元，公务接待费 8.01 万元，本年度无因公出国人员。公务用车运行维修维护费与上年对比增加，主要是原国土资源局和原环境保护局进行合并，增加了公务用车使用费用。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单位合并以及接待次数、人数增加，因公出国人员没有变动，均为 0 人次。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本年预计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9,159 元采购一批货物，本年实际用 329,159 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采购

一批办公设备。

五、其它事项

因决算报表中无 220120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因此将该科目上年结余和本年收入均调入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科目。

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